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業務 — 我們採礦及選礦能力的提升計劃」等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及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2.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82億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下列金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或6.49億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收購及開發我們所物色及將物色的其他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資源，其中可能包括我們已按下文所述就其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一份認購權協議的兩個礦場。我們的增長模式包括收購雲南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的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礦場。我們已自成立之初開始物色潛在收購目標。尤其是，我們已與擁有李子坪礦的探礦權之李子坪公司擁有人宋登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我們現時預計該收購於2012年5月完成。就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而應付之代價將按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數量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人民幣2.16億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56億元。倘(i)根據由我們指定的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編製的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少於1,0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或(ii)我們並未信納對就李子坪公司及／或李子坪礦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或審核結果，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且宋登紅須向我們退還所有已支付的按金及款項以及所有招致的探礦開支。我們目前預計會就收購、勘探及開發李子坪礦動用約人民幣9.000億元，而於2011年10月31日，將產生的餘下收購及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903億元。此估計金額受若干因素(包括待釐定的估計資源及儲量數量及李子坪礦的可行性研究的實際結果)所限，以及須待所有完成收購的條件獲達成，方可落實。我們亦已與大礦山公司(一家擁有大礦山礦場採礦權的公司)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權協議。有關認購權協議讓我們可於2011年5月起計18個月期間全權酌情自奚萬黎購買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大礦山公司90%股權的代價將根據其大礦山礦場估計資源所含的332及以上類別的鉛及鋅金屬而釐定，其價格(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無參考任何指定現行市價或參照基準)將不會少於人民幣500元／噸及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多於人民幣700元／噸且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50億元。倘我們決定行使我們的認購權，採購條款將須待與奚萬黎進行進一步協商，且有關採購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我們選擇行使認購權，我們預計會就收購、勘探及開發大礦山礦場動用合共約人民幣2.410億元。此估計金額受若干因素(包括待釐定的估計資源及儲量數量以及大礦山礦場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實際結果)所限。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認購權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資源及儲量」一節以及「業務 — 與我們認購更多礦場資產有關的協議及認購權」一節；

- 約18%或1.95億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能力及擴充獅子山礦場的尾礦儲存設施容量。我們相信，根據我們於獅子山礦場的目前營運及提升計劃，該金額足以為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的提升活動融資；
- 約22%或2.38億港元預期將用於為我們有關大竹棚礦場及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所擁有的蘆山礦場有關的活動提供資金，包括：(i)於我們完成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活動及取得其採礦許可證後，大竹棚礦場之探礦活動及於大竹棚礦場興建探礦及選礦設施；及(ii)興建將用於蘆山礦場多金屬鎢錫原礦選礦的重選線。請參閱「業務 — 蘆山礦場及獨家礦石供應協議」。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於香港或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息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倘發售價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增加分配作收購及開發其他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資源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減少分配作收購及開發其他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資源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預計我們將額外獲得1.70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憑藉我們於雲南省的戰略性位置及由我們的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所帶領的敬業樂業且經驗豐富的資產收購團隊，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及開發其他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資源。然而，我們是否及將如何進行任何收購，取決於目標項目的潛力(如有)、性質及狀況及整體市況。任何有關收購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之規定。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撥付結餘，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